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竹审〔2025〕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坤茂商贸有限公司洗选石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大竹县坤茂商贸有限公司洗选石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总投资140万元。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中华镇九盘村4组，项目占地面积2.625亩，主要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建筑面积500 m²，车间内设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和6个产品料仓，主要设备有料斗、破碎机、振动筛分机以及输送皮带等，设计年产砂石产品15万吨。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已取得了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7-511724-04-01-570819】FGQB-0404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

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设置围挡、湿法降尘、湿法作业、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合格燃料及焊接材料，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砂石水洗加工废水及产品渗滤水经“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场地初期雨水由项目区四周修建的雨水边沟，引导雨水排泄，同时在厂区内设置收集沟，将露天场地的初期雨水直接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引入污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已建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干化泥饼定期拉运至附近矿山采空区回填或运至砖厂做制砖或建材厂做原料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消防措施及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八)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大竹) 20029964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献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